

臺北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正區延平南路街區整體形塑計畫第2階段
(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細部設計案
前置作業說明會

- 會議日期：110年2月25日（星期四）
 - 會議時間：下午3時0分
 - 會議地點：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2號1樓（光復里辦公處）
 - 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慧忠
 - 紀錄：郝樂群承辦人
 -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

與會各單位意見：

一、里長：

1. 本次說明會目的係傾聽及彙整案址路段居民針對延平南路街區改善計畫第2階段（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規劃意見，俾利納入後續細劃設計及修正之依據。
2. 參酌案址前期已完工路段，規劃設計前未充分與里民溝通致成果未盡完善。另考量管障排除事項曠日廢時影響工進甚鉅，期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可行改善方案，確認後續工程如期完工。
3. 本案案址完工路段(自忠孝西路1段至漢口街間)雖因管障排除致工期延宕，惟沿線居民反映竣工成果尚稱良好。

二、郭議員昭巖：

1. 案址路段既有道路狹窄，拓寬人行道應評估該路段車流量，實不宜冒然拓寬人行道導致壓縮車道空間及限縮汽機車停車格位，致使住戶行車出入困擾及不便。

2. 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就後續路段（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路型規劃再行評估。
3. 案址路段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後續規畫設計須考量該路段特性及沿線居民生活需求。
4. 請新工處謹慎評估本案後續規劃設計，確認可行性及必要性，若不拓寬第2階段（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人行道，請相關單位評估案址路段道路(含人行道)鋪面更新可行性。

三、 吳議員沛憶：

1. 本案未與里民充分溝通，致後續規劃設計未盡如民意。
2. 本案工期冗長，影響案址沿線居民生活甚鉅。
3. 案址完工路段新設花台佔人行道通行淨寬太多(該處行人通行淨寬約與未拓寬前相同)，有違拓寬人行道初衷。
4. 案址已完工路段配合新規劃設計致使汽、機車停車格位縮減造成居民生活不便。
5. 請再行評估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人行道拓寬之必要性。

四、 鍾議員小平：請改善案址路段人行環境時一併改善延平南路61號(百樂大廈)水溝排水不良致積水一事。

五、 市民里民建議及提問：

1. 請再行評估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人行道拓寬之必要性。

2. 本案已竣工路段未與里民先行溝通說明，後續路段規劃設計請確實先行溝通說明。
3. 本案第2階段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居民與商家需求相較已竣工路段不同，請將相關需求納入後續規畫設計。
4. 本案第2階段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建請維持既有2車道及車道寬度。
5. 本案已竣工路段施工期間管線遷移事項曠日廢時，請相關管線單位確實橫向溝通並協調進場施工，在預定工期完工。
6. 案址竣工路段車輛違規停靠人行道嚴重，請重新檢視停車格位規劃，另請府方協調鄰近台糖(台糖台北會館)及第一銀行釋出停車格位以紓解停車需求。

六、本府相關單位回復：

1. 本府都市發展局：本案原係105年度參與式預算及西區門戶計畫東段重要節點人行串連規劃案，經相關評估後立案辦理。
2.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1) 案址延平南路(自忠孝西路1段至武昌街1段間)交通流量愈向南側車流量愈大。
 - (2) 案址第2階段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該路型經交工處評估後尚可接受。

會議決議：

新工處林副總工程司慧忠：

1. 有關里民反映本案路段各項問題(含必要性、既有路型調整及停車需求改善等)，本處將彙整議座、里民及本府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案。
2. 本案案址路段若經研議後維持現況，考量景觀一致性，將評估該路段道路(含人行道)鋪面全面更新可行性。
3. 本案俟彙整相關意見完妥後，將儘速辦理第2次規劃設計說明會。

散會時間：下午6時0分